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罗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罗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罗良华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罗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杨林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

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事项的 独立意见

因拟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246 号），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3,487.45 万元。我们认为：

（一）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备本次资产评估的胜任能力。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

（四）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聘请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并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四、关于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按核准评估值 23,487.45 万元作为武汉楚都 100%股权的挂牌出让底价，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武汉楚都 100%股权。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依据，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华

刘 宁

郑守光